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范國威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陳婉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
牌照事務
招永常先生

運輸署高級系統經理／電子策略
劉桂蘭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梁德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67/13-14(01)——一名市民就港
號文件 鐵公司停收為
支付加裝月台
幕門的費用而
收取乘客八達
通車費1毫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68/13-14(01)——王國興議員、
號文件 鄧家彪議員及
郭偉強議員就
的士業界的經營
情況發出的聯
署函件
- 立法會CB(1)388/13-14(01)——香港專線小巴
號及CB(1)503/13-14(01)號 持牌人協會就
文件 專線小巴業界
有關長者及合
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
優惠計劃的約
章提交的意見
書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
- 立法會CB(1)468/13-14(01)——鄧家彪議員就
號及CB(1)590/13-14(01)號 九龍巴士(1933)
文件 有限公司申請
加價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
本)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
- 立法會CB(1)469/13-14(01)——郭家麒議員就
號文件 屯門公路有螺
絲釘突出路面的
事故發出的
函件
- 立法會CB(1)482/13-14(01)——范國威議員就
號文件 屯門公路有螺
絲釘突出路面的
事故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1)483/13-14(01)——田北辰議員就
號文件 屯門西繞道工
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598/13-14(01)——范國威議員建
議進行海外職
號文件 務訪問以研究
有關提供公共
交通服務的經
驗的來函)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副主席建議進行海外職
務訪問，以研究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提供公共交通服
務的經驗。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建議，主席
資料研究組 提議先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有關議題擬
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II 訂於2014年1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1)543/13-14(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43/13-14(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4年
1月17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
會")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
報告中有關交通的政策措施。此外，委員亦同意在
同一會議上討論"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
議"。

4. 對於就港鐵公司停收為支付加裝月台幕門
的費用而收取乘客八達通車費1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67/13-14(01)號文件)，王國興議員要
求討論意見書提及的事項。他亦關注到進行商業活
動的廣告車輛違例泊車，造成阻礙交通的問題。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先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委員
表示贊同。

5. 鄧家彪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6項(即"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並敦促此事應盡快討論，以紓緩北區的內地學童的壓力。他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第13及18項，分別是"檢討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營運"及"為利便將公共小巴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採取的措施"，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及需要。主席答允向政府當局轉達鄧議員的關注事項。

III 提升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立法會 CB(1)543/13-14(03)——政府當局就提升
號文件 運輸署車輛牌照
及駕駛執照綜合
資料電腦系統的
基本設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543/13-14(04)——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第四代車
輛牌照及駕駛執
照綜合資料電腦
系統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升運輸署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下稱"電腦發牌系統")的基本設施，以延長其使用年期及提升系統性能，從而滿足運作需要，估計所需費用為71,284,000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將於2014年年初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

7. 王國興議員察悉，審計署曾就運輸署規劃、監察和推行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並批評當局對計劃投放大量的額外人力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遵照審計署的建議行事，又有否就其提出的現行建議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王議員亦指出，有意見關注到運輸署在接獲更改地址通知後，未能盡快更新執照持有人

的通訊地址，以致部分罰款通知書或法庭傳票無法及時送達執照持有人。他詢問，提升系統能否解決上述問題。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擬提升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實已將審計署在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所載建議納入考慮之列。他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升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

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上一次是把舊有第三代電腦發牌系統更換為全新系統，而是次提升計劃的規模遠遠不及前者。基於推出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經驗，運輸署會在推行實施計劃時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系統提升的招標工作。

10.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繼而表示，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是電腦化系統，當處理牌照持有人的申請時，該申請人在系統內其他持牌紀錄的相關資料亦會自動更新。運輸署察悉，曾出現個別情況，即駕駛執照持有人雖已通知運輸署更改地址一事，但其後提交另一項牌照申請時依然使用舊地址。由於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按次序更新資料，故該申請人的地址更新後變回舊地址，而此後催繳費用通知書亦一直寄往舊地址。

11. 鄧家彪議員詢問，該系統在過去5年曾否發生洩露私隱資料的情況，以及提升後的系統能否記錄執照持有人更多資料。他亦詢問，提升系統可如何加強執法工作和與警方的溝通。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答時表示，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保安水平很高，設計亦嚴格遵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該系統與公眾並無任何直接接觸。他確認，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過去不曾出現洩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他補充，該系統只會記錄運輸署在提供發牌等服務所需有關駕駛者及車輛的資料。該系統支援警方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罰款通知書。

13. 政府當局只提升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基本設施，而非更換整個系統，對於當局慎用公帑的做法，林健鋒議員雖表欣賞，但他關注到提升後的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預期使用年限。林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提升系統預計可切合日後需求，並問及日後需求的詳情為何。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現有基本設施設計採用組件式結構，備有開放式架構。政府當局預計，提升基本設施後，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使用年期可望在2017年後延長約10年。他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只建議更換日漸老化的硬件及軟件，有關費用遠低於更換整個系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有建議較為符合成本效益。他補充，在未來5年，政府當局會每年檢討該系統的需求，並在適當情況下安排進行小型更新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完成提升系統的工作後，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容量將會增加一倍。

15. 易志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當局會直接向駕駛者發出交通罪行的罰款通知書，而不會通知有關車主。部分的士車主反映，上述安排會延誤提出保險索償的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在向駕駛者發出罰款通知書時亦須通知車主的要求有何立場。此外，他希望該系統提升後，可於車輛牌照到期日前發出通知書，提醒駕駛者續牌。易議員亦關注到，由2018-2019年度起，系統提升會令經常開支每年淨增加9,139,000元。他詢問提升後的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會否需要額外人手去操作。胡志偉議員同樣關注經常開支增加的問題。

16.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表示，交通罪行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涉及移動中的車輛(如超速駕駛及危險駕駛)，有關駕駛者須對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另一種罪行涉及非移動中的車輛(如違例泊車)，須由車主負上法律責任。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顧及私隱方面的考慮因素後研究有關建議，通知商業車輛車主駕駛者所觸犯的交通罪行。

17. 對於提醒執照持有人續牌的建議，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向委員表示，該系統會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提醒已登記使用"我的政府一站通"的市民續領牌照。易議員關注到市民對上述服務的認知程度偏低，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加強宣傳有關服務。

18. 就經常開支而言，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解釋，現有的保養合約在10年前，即2003年簽訂。政府當局在估算經常開支金額時，已考慮通脹及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他強調，相關費用只是預算金額，實際開支會視乎所收到的標書而定。他亦確認，提升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後，無需額外人手操作。

19.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科技發達，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預算費用高昂，但提升該系統後的容量預期只會增加一倍，成效並不顯著。他問及最多可增加多少容量，以及新增的容量是否有助向公眾提供更佳服務。

20.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表示，提升後的系統每年可處理900萬宗牌照事項。在過去10年，所處理的牌照事項數目只增加約20%，即由2002年的230萬上升至2012年的280萬，因此他有信心提升後的系統可應付未來10年的需求。

2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上述續領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通知應以電話短訊方式發出，而政府當局進行系統提升時，應盡量減少出現公共服務受阻的情況。他詢問該系統伺服器的位置，以及當局有否為數據備份。

22.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允考慮盧議員有關以電話短訊發出通知的建議。他指出，上述事宜與現有的提升系統計劃無關，須另予考慮。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現行第四代電腦發牌系統的數據中心位於沙田。當局推行系統提升計劃時，會先移走現時置於數據中的舊電腦及設備，騰出空間安裝新電腦及設備，因此不需額外地方便可進行提升工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安排為數據備份，有關伺服器設於粉嶺。

23. 主席認為，運輸署應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研究如何改善電子服務，提供一個容易使用的系統，方便市民更新個人資料、申請續領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以及經互聯網繳費等。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結語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上述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IV 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

(立法會CB(1)543/13-14(05)——政府當局就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43/13-14(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5.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以進一步加強兒童乘客的安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身高和年齡作為強制在私家車前座和後座的兒童均須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準則。

一般意見

26. 陳偉業議員質疑是否急需實施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因為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嚴重受傷的私家車兒童乘客人數相對較少。相反，由於保母車定期接載兒童乘客，他認為應優先在保母車裝設安全帶。副主席亦同樣關注上述事宜，並表示他雖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認為當局亦應就校巴及保母車訂立相同規定。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檢視了17個司法管轄區對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規定，而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規定均較香港嚴格。雖然涉及私家車兒童乘客的傷亡人數相對較少，但政府當局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提高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法例規定，為兒童乘客提供更佳保障。他又表示，一如外地做法，本港的校巴及保母車無須強制安裝安全帶。誠然，使用更安全的座椅及提供護送服務，可加強保護兒童乘客的安全。

政府當局

28.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就過去3年因涉及私家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包括校巴、保母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意外而導致有兒童乘客死亡或受傷的數字，作出比較。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相信大部分家長贊同政府當局有關加強兒童乘客安全的立法建議，但他關注到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標準如訂得過高，令安裝費用高昂，便會對私家車車主造成財政負擔。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法例訂明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基本安全標準。他相信在當局引入新安全規定後，市場上會有更多型號的兒童安全帶裝置可供出售，屆時價格或會降低。

31. 副主席及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擬議立法規定對偶然接載兒童乘客的駕駛者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用情況，以及如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副主席認為，當新規定生效時，市場應隨時可供應合規格的兒童安全帶裝置。

32.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考慮到執法時預期會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不會考慮豁免偶然接載兒童乘客的駕駛者遵從有關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規定。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不遵守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規定，可處罰款2,000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提出任何檢控時會考慮導致違規的個別情況。他表示，遇有緊急情況而私家車沒有兒童安全帶裝置時，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也是一種選擇。

33. 鄧家彪議員問及落實擬議立法修訂的時間表，以及如何在私家車執行相關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進行意見調查及草擬法例，並在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他又表示，以警務處的經驗及專業水平，應可在新規定生效後有效執法。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收集私家車車主對立法建議的意見。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就不同身高和年齡規定的4個方案，收集私家車車主的意見。

身高及年齡門檻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香港急症科醫學院贊成當局提高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法定年齡，並建議門檻可定為8歲至10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傾向採納香港急症科醫學院的建議。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當局提出該4個兒童安全帶裝置規定方案時針對每個方案的考慮因素，此外，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比較各方案的效用及影響(如人體工程學對減低兒童乘客傷亡率的成效)，以便日後就有關兒童安全帶裝置規定的4個方案進行諮詢時，為委員和市民提供參考。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郭議員的要求。他表示，當局經考慮外地做法及醫學界的意見後，提出該4個方案。政府當局現時對該4個擬議方案持開放態度。

37. 謝偉俊議員指出，部分兒童即使達到某個歲數，個子仍相對矮小。他認為，就保護這些兒童而言，採用年齡作為強制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準則，並非最適合的方法。因此，他認為當局應只採用身高作為強制規定的準則。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贊同身高是強制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合理準則。他表示，香港急症科醫學院確實亦曾表示，兒童乘客如夠高可以坐直並背靠椅背，雙膝沿座位邊緣自然屈曲，雙腳

亦可平放車廂地面，原則上可使用成人安全帶。香港急症科醫學院亦指出，年齡僅是身高和體重的相應表述。然而，政府當局察悉，父母或未能掌握成長中的子女的身高。同時採用年齡及身高的門檻，有助父母遵守新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市民對此事的意見。

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安全標準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以加強保護私家車的兒童乘客。然而，他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就兒童汽車安全座椅進行的測試結果。有關測試結果顯示，在27款兒童汽車座椅樣本當中，約三分之一的樣本在正面撞擊測試中的表現較不滿意。此外，測試發現部分樣本含有可能影響兒童健康的物質。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合規格的兒童安全帶裝置貼上標籤，方便市民選擇。王議員亦關注到發生意外時彈出安全氣袋，對前座的兒童安全帶裝置使用者造成的潛在風險。他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40.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與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現行法例已訂明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標準及規格，而所有兒童安全帶裝置亦應符合歐洲委員會、美國、日本、澳洲或新西蘭的安全標準。凡符合上述標準的兒童安全帶裝置，均會貼上相關標籤。

41.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又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1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發現並無訂定有關前座兒童乘客的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兒童乘客如在配備兒童安全帶裝置的前座乘坐，家長應仔細閱讀生產商的指引，以策安全。

政府當局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會議結束後提供可顯示符合相關標準的兒童安全帶裝置標籤樣本的書面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其他意見

43. 謝偉俊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每3名3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可算作兩名乘客。在以往的交通意外中，上述條文是導致部分兒童受傷的原因。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條文是否恰當。

44.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察悉謝議員的關注事項。他表示，英國、愛爾蘭、澳洲、美國及新加坡均採用上述"三人作二人計算"的規則，而香港的做法與外國相若。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0日